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98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53,446,261.66元，扣除发行费用196,932,884.69元，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

截止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有序进行，各项支出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尚未从募投资金中置换和支取。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67,087,056.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500,633,246.25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1,500,633,096.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765,820,713.71	活期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0.00	0.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3,771,438,546.97	3,767,087,056.5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37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以下简称“12 吋项目”)	无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	一阶段: 2023 年 4 月试生产, 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 二阶段: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月试生产，2025年7月项目达产。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	-	-756,513,376.9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	-	-3,756,513,376.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和支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